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涑巩固拓展办〔2023〕3号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涑源县资金资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资金资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专项行动，现将《涑源县资金资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办公室



涞源县资金资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扶贫资金、资产监管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防控扶贫资金风险，确保扶贫资金、资产保值增值，稳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省资金资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省、市、县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审计、资金绩效、后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全面排查资金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风险，确保资产不流失、监管不断线，为构建长效稳定的带贫减贫机制提供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以“查风险、除隐患、强管理”为目标，紧盯财政资金资产风险隐患关键环节，在全县开展财政资金风险防控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整治和持续常抓不懈，进一步推进制度建设，加强和规范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排查整改范围

全县 17 个乡镇和使用 2013 年-2022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21年以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所有单位，对投入资金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实物性资产和权益性资产）进行全面排查整改。

三、工作内容

围绕资金使用方向、方式、效益、管理和项目库管理、资产后续管理等方面，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确保问题清仓见底、整改到位，重点排查整改6个方面。

（一）排查整改资金使用方向存在的风险隐患。对照《河北省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逐年排查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政策要求。重点排查：资金是否用于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支持方向以外的项目；是否用于“负面清单”项目；其他重大风险项目。

（二）排查整改资金使用方式存在的风险隐患。对照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逐年排查资金使用方式是否规范。重点排查：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以外的项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是否符合要求；（2021年和2022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分别不低于50%、55%且不低于上一年度。中央、省、市、县四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不低于50%、52%且不低于上

一年度)；中央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村比例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30%)；其他重大风险隐患。

(三) 排查整改资金使用效益存在风险隐患。对照相关文件要求，逐年排查资金使用是否发挥效益。重点排查：资金投入是否达到绩效目标；是否发挥联农带农作用；是否出现合作企业支付分红资金不及时；是否存在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未达到资金支出时序进度要求。

(四) 排查整改资金使用程序存在的风险隐患。对照资金管理方法和实施意见，逐年排查资金使用程序是否规范。重点排查：县本级资金安排预算金额是否达到要求；县级资金使用计划或分配方案是否按规定报县级政府审批；资金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拨付；报账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已拨代支问题；县级资金分配结果、县乡村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全部进行公告；是否按要求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和决算；其他重大风险隐患。

(五) 排查整改项目库管理存在的风险隐患。对照《河北省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细则》、《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

理的通知》、《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指南》，逐年排查项目库建设、管理是否规范。重点排查：入库项目是否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的程序入库；是否逐级进行公示；要素是否完整；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列为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整合方案）的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库中建设内容是否一致；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是否一致；项目和项目的关键内容调整是否按程序审批；项目储备是否充足，入库项目投资总额是否超过到县资金规模；单个项目投资额是否超过安排资金额；其他重大风险隐患。

（六）排查整改资产后续管理存在的风险隐患。对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扶贫资产资本监督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涞源县扶贫资产管理制度》，逐年排查资产管理是否规范。重点排查：是否建立完整的资产台账，做到底数精准；资产台账信息与全国防止返贫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是否一致，是否做到账表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是否按照《涞源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中的资产移交制度将形成的资产全部确权移交；确权到村的资产是否全部纳入农业农村部门“三资”管理平台；经营性资产是否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公益性资产是否管护到位，明确管护标准、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到户类资产是否有部

门进行有效指导，确保资产持续收益；资产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是否及时进行公开公告；资产收益是否及时制定分配方案并分配到位；是否存在闲置资产；经营性资产能否实现保值增值，资产收益类协议是否明确到期处置条款，收益率是否超过折旧率；其他重大风险隐患。

四、排查整改责任

资金资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协调组织实施。成立“涑源县资金资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领导小组”，主管副县长尹硕任组长，县乡村振兴局牵头汇总，并督促各责任单位进行整改。按照“谁用资金、谁管项目、谁负主责”的要求，分级分部门抓好排查落实。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排查；行业资金由县财政、农业局、交通局、水利局、工信局、残联、发改、教体、自规、卫健、乡村振兴等行业部门分别牵头负责排查；各乡镇负责对本部门实施项目资金及县级各部门投入的资金项目形成资产进行排查，严格对有关资金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政策规定、各行业协会指导意见，排查存在的问题并开展整改工作。

五、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2月20日至3月5日）。各乡镇、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结合任务分工，对本乡

镇、本部门的资金资产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排查，制定有针对性措施，规范建立问题清单。《资金资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问题清单》(附件1)和《关于资金资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报告》(模板见附件2)、专题会议记录，经单位一把手审核同意签字，加盖公章后，于3月5日前报乡村振兴局项目股汇总。

第二阶段：整改核查阶段（3月6日至3月10日）。各乡镇、各相关行业部门对照问题清单，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依据整改方案、问题整改台账，逐项逐条组织落实整改，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改任务全面完成。县领导小组成立督导组对各乡镇、行业部门问题排查情况、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核查。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3月11日至3月15日）。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后，于3月14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及相关资料报乡村振兴局汇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资金资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任组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协作、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确保“资金清、项目清、资产清”，保证资金资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取得实效。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要发挥好职能作用，加强与行业部门的沟通协调，逐项落实好资产确权、移交等具体工作，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资金资产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三) 落实问题整改。各乡镇、各行业部门在资金资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发现的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阶段性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坚决防止问题再次发生，提高整改实效。

(四) 加强监督管理。各乡镇、各行业部门坚决杜绝各类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排查整改过程扎实、结果真实。

联系人：杨东亮 13780438355

电子邮箱：lyxfpbxmg@163.com

- 附件：1. 资金资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问题清单
2. XX 单位关于资金资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报告
(参考模板)

附件 1

资金资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_____ (盖章)

序号	县级	单位	排查问题	问题类型	涉及项目使用衔接资金或专项扶贫资金金额(万元)	问题整改采取的措施	是否完成问题整改(是/否)	政策完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备注

注：问题类型包括资金使用方向、资金使用方式、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程序、项目库管理、资金后续管理和其他 7 类。

附件 2

XX 单位关于资金资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报告

(参考模板)

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通过认真排查，共排查问题 X 个，涉及资金 X 万元，资产 X 个。截至目前，已整改到位 X 个，涉及资金 X 万元，资产 X 个；正在整改 X 个，涉及资金 X 万元，资产 X 个。建立完善制度 X 个。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安排部署情况

二、排查问题具体情况

包括问题类型和产生问题原因分析。

三、规模化项目有关情况

包括项目个数、涉及金额、整体运营情况、面临风险、风险防控措施等。

四、整改措施及取得成效

包括整改具体措施、整改情况和建章立制情况。

五、意见建议

X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0 日印发